

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费用（食材采购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RHGC-G2025-003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费用（食材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公安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费用（食材采购）），属于（**批发业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恒久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32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9.1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徐州恒久食品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**批发业**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



序。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批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1 ¥ 3,732.15

从业人员 (人) 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 6274722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1179